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19〕2号

关于 10 万吨/年黄磷生产粉矿气力输送及粉矿成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澄江盘虎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10 万吨/年黄磷生产粉矿气力输送及粉矿成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澄江县工业园区东溪哨片区云南澄江盘虎化工有限公司厂界内，2018 年 5 月 31 日经澄江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备案（备案项目编码：185304222610002）。项目总占地面积 2600m²，拟投资 932.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一套粉矿成球装置并配套建设两套粉矿气力输送系统，

建设规模为压制球矿 10 万吨/年。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钢灰库顶部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钢灰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加强物料输送及堆场的管理,粉矿仓库设为半封闭式钢架大棚,并及时洒水抑尘,确保厂界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加强设备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

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筛分边角料回收作为原料重复使用；除铁器去除的铁屑统一收集后外售。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 年 4 月 24 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年4月24日印发